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配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张迅雷	总工程师	22	2.825%	0.074%
2	宇汝文	副总经理	20	2.568%	0.067%
3	秦毅	副总经理	20	2.568%	0.067%
4	许荣滨	副总经理	22	2.825%	0.077%
5	吴红英	副总经理	12	1.541%	0.040%
6	宋超江	财务总监	15	1.926%	0.050%
7	崔翠平	董秘	3	0.385%	0.010%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56 人）			664.83	85.363%	2.226%
首次授予合计（人 163）			778.83	100.000%	2.608%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预留部分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

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梁永华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	刘冲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3	俞继平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4	杨洁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	应松春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6	张柏忠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7	董海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8	吴炜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9	于建林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0	石军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1	白太亮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2	吕树敏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3	黄沙行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4	张玉萍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5	王唯佳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6	丁莲英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7	袁列平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8	王小军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9	何新宇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0	徐思福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1	李晓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2	厉岳海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3	暴春凯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4	赵渭东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5	亓鲜红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6	许斌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7	顾晓忠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8	俞建新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9	吕一庆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30	梁贵林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31	张玉辉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32	蔡慧玲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33	刘建龙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34	吕新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35	田如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36	丁永超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37	王科军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38	俞月英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39	石浙溪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40	肖惠文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41	陈肖祥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42	张天平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43	舒永峰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44	占志飞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45	蒋尔华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46	廖书明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47	曹兴磊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48	刘晓华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49	张晓玲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0	江勇伟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1	左英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2	吴渭钟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3	秦建华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4	梁辉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5	张滢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6	黄云江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7	王社良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8	吕继承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9	章炳彬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60	徐建平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61	梁德忠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62	徐方良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63	石伟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64	何晓军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65	吴新波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66	吕小海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67	王红明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68	梁斌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69	周建杭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70	杨立峰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71	王翔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72	张冰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73	梁旭祥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74	孙焊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75	章卫东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76	李峰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77	柳松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78	阮春风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79	丁旭丹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80	王林祥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81	谢宸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82	陈华海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83	梁绿槐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84	刘新东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85	裘海兵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86	陈帅英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87	陈军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88	王亚青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89	章黎辉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90	汪伟方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91	周刚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92	石国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93	陈林军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94	张方明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95	许浩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96	张洪勇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97	梁帅华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98	潘晓丰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99	李晓一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00	李政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01	李伟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02	蔡建永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03	范贤宏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04	李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05	李曙光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06	秦少柱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07	焦煜焜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08	张海涛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09	林芳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10	梁丽庆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11	李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12	李琼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13	张鉴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14	张红凯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15	吴晓俊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16	何柏敏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17	吕华林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18	吕波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19	丁旭春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20	陆献田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21	庞小永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22	潘国军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23	孔雄伟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24	杨芳萍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25	梁慧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26	何秋一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27	姚涛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28	金康铭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29	许坚平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30	陈海林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31	高虹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32	张绍群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33	蒋明夫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34	饶灵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35	石圆圆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36	王金潮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37	刘金龙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38	吴帅斌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39	李亚杰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40	陆志新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41	彭超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42	张玉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43	徐凯凯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44	豆红运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45	郑峰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46	郭风华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47	杨亚东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48	季学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49	唐先林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50	朱胜岚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51	陈存权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52	胡守朝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53	刘建波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54	蔡见汀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55	李新树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56	方玉平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0日